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705號

原告 楊思綸

被告 鄭家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81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2月10日審理並辯論終結。本件原告係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2月16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於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可稽。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
法官 王美玲

法官 林臻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劉素玲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